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2	偵	1378	詐欺	岡山分局	曾○如	起訴
合	112	偵	3272	詐欺	玉里分局	李○熙	不起訴處分
合	112	偵	3432	詐欺	吉安分局	張○霖	起訴
合	112	毒偵	22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魏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2	毒偵	343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彭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3297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范○民	起訴
作	112	偵	3297	傷害	吉安分局	曾○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3428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黃○憲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3567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劉○紅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3598	跟蹤騷擾防制法	花蓮分局	陳○瑋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3895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399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崔○昶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4285	侵占	新城分局	巫○玲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調偵	185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蘇○昕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調偵	192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曾○哲	不起訴處分
忠	112	撤緩	114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鳳林分局）	黃字郎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2速偵88號）
莊	112	偵	437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謝○霖	起訴
莊	112	偵	437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謝○霖	起訴
莊	112	偵	437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謝○霖	起訴
莊	112	偵	437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謝○霖	起訴
勤	112	偵緝	463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陳○洧	起訴
勤	112	少連偵緝	3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郭○	起訴
精	112	偵	153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2972	妨害婚姻家庭	檢○官簽分	宋○文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3704	竊盜	吉安分局	許○吉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4055	竊盜	花縣刑大	許○吉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偵	8234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文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	46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綺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2	偵	345	詐欺	楊梅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351	詐欺	苗栗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146	詐欺	土城分局	許○順	起訴
潔	112	偵	1148	詐欺	吉安分局	唐○美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150	詐欺	花蓮分局	王○豪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152	詐欺	玉里分局	黃○盈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158	詐欺	內湖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267	詐欺	學甲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365	詐欺	鼓山分局	潘○崇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456	詐欺	竹三分局	廖○綦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499	詐欺	員林分局	許○冰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694	詐欺	成功分局	潘○崇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694	詐欺	成功分局	羅○崎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1744	詐欺	斗南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2960	詐欺	鹿港分局	吳○毅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3246	詐欺	淡水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3247	詐欺	竹崎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3836	詐欺	苓雅分局	偕○正	起訴
潔	112	偵	4067	詐欺	汐止分局	黃○心	起訴
潔	112	偵	4191	洗錢防制法	中壢分局	陳○宇	起訴
潔	112	偵	4191	詐欺	中壢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4192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陳○宇	起訴
潔	112	偵	4192	詐欺	吉安分局	邱○華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緝	361	洗錢防制法	土城分局	李○多	起訴
潔	112	偵緝	456	詐欺	自行○案	黃○皓	起訴
潔	112	偵緝	457	詐欺	自行○案	黃○皓	起訴
潔	112	毒偵	9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徐○語	緩起訴處分
潔	112	毒偵	14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娟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毒偵	3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浩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2	撤緩	10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本署觀護人室簽分）	李孟哲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1毒偵298號）
潔	112	撤緩	11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本署觀護人室簽分）	李孟哲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1毒偵299號）
潔	112	撤緩	11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本署觀護人室簽分）	李孟哲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1毒偵300號）